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由	
						廳		廳建		字第	
						長		字第		35544	
						廳		號		9	
						廳		文		送達	
						廳		卷		有政府	
						廳		別類		件附	
						廳		稿擬		稿會	
						廳		稿		稿	
						廳		年七		國中	
						廳		去文		建一盛	
						廳		檔案		字第	
						廳		字第		35544	
						廳		時封發		時蓋印	
						廳		時校對		時繕寫	
						廳		時判行		時核簽	
						廳		時擬稿		時交辦	

奏呈

據武漢玻璃廠本年二月十日武玻技字第一二九
號代客略稱：●武漢市長官調配字第一二九
次配管官未會任由結為三配撥。●茲
據該會主及本廠係系本年業機閱不在
此次配管官未之列款難照本等由國經編身
前往面議指及如確係情刑特殊之反報請省府
轉知該會未理等語。查本廠現在籌備期
間尚未達到生產階段所有職員工生活與
其公教人員同屬艱苦。業據前件扣印轉

8
呈省府轉請該會仍照配售公教人員食米

粵漢鐵路管理局

呈准

辦法

呈准

主席

呈准

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呈簽)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據武漢玻璃廠呈請轉請省府轉知武漢市民食調配委員會配售該廠食米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時發
							建一盛 字第 35524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時擬辦

批
示

核准予轉

王曉耕

稽催登記

369

據武漢玻璃廠本年六月十日武玻總字第八二九號代電略以武漢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此次配售食米曾經函請賜予配撥茲據該會函復以該廠係屬事業機關不在此次配售食米之列歉難照辦等由當經該廠又派員前往面洽據復如確係情形特殊應報請省府轉知該會辦理等語查該廠現在籌備期間尚未達到生產階段所有職員生活與其他公教人員同屬艱苦等情前來經查屬實理合簽請

鑒核准予轉請該會仍照配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一例配撥為禱

謹呈

主席 張

兼建設廳廳長余正東



第一科

武漢玻璃廠代電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拾一日
武玻總字第829號

事 爲電請鈞廳轉呈省府轉知武漢市民食調配委員會配售本廠食米由

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鈞鑒：查本廠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以武玻總字第七六七號公函，備具手續，申請武漢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援例配售食米，旋據該會函復略稱：「此次配售食米係以武陽漢市區內，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教育工作人員，及省市救濟機關爲對象，貴廠係屬事業機關，不在此次配售對象之內，歉難照辦」等因。嗣經派員前往該會函洽，據復如確係情形特殊，應報請省府轉知該會辦理等語，查本廠現在籌備期間，尚未達到生產階段，所有職員生活，與其他公教人員同屬艱苦，此中情形，諒在鈞廳洞鑒之中，茲據前情擬請鈞廳轉呈省府，轉飭該會，仍照配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一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電呈鑒核示遵。武漢玻璃廠籌備處主任解承璠已詳明

武玻總字第35544號